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03510170920

项目名称：北方民族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北方民族大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附件	28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03510170920

二、项目名称: 北方民族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园区核心交换机,园区汇聚交换机),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204号
- 4、预算金额:320100.00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CA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方民族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方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0951-2066550

联系地址：北方民族大学保卫处

邮箱：1194337573@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方民族大学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201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园区汇聚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台	10	7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39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1\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75\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交换容量 $\geq 3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5\text{Mpps}$ ； 2.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8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 ≥ 2 个；3. MAC 地址容量 $\geq 16\text{K}$ ；支持黑洞 MAC 地址配置，可将恶意或异常设备 MAC 地址加入黑名单，阻止其接入网络或发送数据，为用户隔绝非法访问、防止带宽盗用与网络攻击，保障网络接入安全与资源合规使用；4. 支持 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4094 个 VLAN 划分；5. 无支持端口隔离、端口流控、端口带宽限速、端口镜像；6. 支持超远传输，100 米传输距离也能正常工作，传输无丢包；7. 无风扇静音设计，自然散热；8. 支持可视化交互界面的远程管理与运维，支持拓扑显示；9. 支持 CPU 防攻击，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10. 支持高等级防雷保护，有效降低雷电感应造成设备破坏的风险，提高系统稳定性。

2	园区汇聚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台	68	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39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1\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75\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交换容量 $\geq 3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5\text{Mpps}$ ； 2.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8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 ≥ 2 个； 3. 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最大可支持 POE 供电端口 ≥ 8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5\text{W}$ ； 4. MAC 地址容量 $\geq 16\text{K}$ ；支持黑洞 MAC 地址配置，可将恶意或异常设备 MAC 地址加入黑名单，阻止其接入网络或发送数据，为用户隔绝非法访问、防止带宽盗用与网络攻击，保障网络接入安全与资源合规使用； 5.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 6. 无支持端口隔离、端口流控、端口带宽限速、端口镜像； 7. 支持超远传输，100 米传输距离也能正常工作，传输无丢包； 8. 无风扇静音设计，自然散热； 9. 支持可视化交互界面的远程管理与运维，支持拓扑显示； 10. 支持 CPU 防攻击，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1. 支持高等级防雷保护，有效降低雷电感应造成设备破坏的风险，提高系统稳定性。
3	园区核心交换机	48 口交换机	台	27	7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75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1\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220\text{Mpps}/33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交换容量 $\geq 750\text{Gbps}/7.5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20\text{Mpps}/330\text{Mpps}$ ； 2.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个，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 支持组播 VLAN、Guest VLAN、MAC VLAN、

								端口的 VLAN； 4. 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5. 支持 sFlow 技术，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 6. 支持环网协议； 7.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v1、RIPv2，支持 OSPF 等路由协议； 8. 支持防私接，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服务器分配 IP 地址，保障网络安全； 9. 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远程维护，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10. 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方式； 11.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802.1X 认证、WEB 认证、集中 MAC 认证等等，灵活适应这种网络环境的多认证需求； 12.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2.0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 网管，支持云管功能。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设备包装箱应有以下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供应商负责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1）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2）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3）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3.安装调试 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项目交付时间：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产品送至北方民族大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通联；项目交付地点：北方民族大学。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北方民族大学 XXXX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类）

甲 方：北方民族大学 （需方）

乙 方：XXX（注：此处为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
第三条	供货期及安装场地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第五条	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第七条	安装、测试及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一般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附 件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根据甲方关于 XXX（注：此处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就甲方 XXX（注：此处为项目名称）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书及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2.1. 本合同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2. 本合同所提供全部费用合计价格为：此处为中标金额大写（小写¥XX.XX元）。具体分项设备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2.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除支付 2.2 条款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及安装场地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场地，调试至符合技术标准并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视为交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 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整，大写（小写*****元），履约保证金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若乙方严格履行了合同相关义务，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4.2. 付款：第一次付款：货到且开箱初验合格后，按到货设备价值的 70%付款；
第二次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与合同标的一致，发票需经甲方财务核验通过。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自然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备案。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第五条 责任

- 5.1. 甲方的责任
- 5.1.1.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 5.1.2. 甲方负责安排项目所需的安装地。

5.1.3. 甲方指派监督人员对安装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

5.1.4.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工作以及安装现场的组织安排。

5.1.5. 在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负责组织学校人员对本合同所列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5.2. 乙方的责任

5.2.1.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整体计划、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5.2.2. 乙方在保证安装效率的前提下，科学实施、有序进行，确保项目安全。

5.2.3. 乙方自行负责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5.2.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安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将校园内公物损坏必须无条件赔偿并恢复原貌。

5.2.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必须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5.2.6.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中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甲方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不能超出招标参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提请甲方进行二次验收。

5.2.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按期使用，乙方不承担工期延期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书面通知更改推后的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交付。

5.2.8.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内容分包、转包。

5.2.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理的工作。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6.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其技术规范、参数、数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要求，且均为原厂生产的，货物所配备的所有配件、说明书、质保单、合格证等文档资料应齐全。

6.2. 甲方检验人员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退货。

6.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严格遵照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决定临时增加或减少内容。

6.4. 设备安装调试后应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安装、测试及验收

- 7.1.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运送至交付地点_____日内共同开箱进行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如乙方货物外观、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补发或更换。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应货物质量问题而承担的责任。
- 7.2 设备安装工作由乙方独立完成，属于乙方自身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属乙方产品质量之外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7.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将立即进入验收测试，验收由双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合同中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验收、检测等规范共同进行。在设备达到甲方要求的功能后，由甲方提供验收、测试合格相关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该文件应记录调试的所有数据，证明合同所列设备已能正常投入使用。如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8.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为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交货时提供正规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其本身质量问题同意无条件调换。
- 8.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使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技术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有满意和可靠的性能。
- 8.3. 乙方承诺在交货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8.4.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免费维护，软件免费升级的，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质量保证期自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 8.5. 乙方承诺对所供产品坚持定期回访的，及时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产品寿命。
- 8.6.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信息后，1 个小时内派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特殊情况在 12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将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7.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将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8.8.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所供产品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同时为甲方提供长期优良的技术支持。在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讲解和示范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经乙方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8.9. 售后服务是指对整机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可选择有偿维修，维修、维护费用（零部件）不得高于市场价，售后服务电话：XXX（中标供应商填写）。

8.10. 乙方对所供货物采购充足的备品备件存于仓库内备用，以保证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及寿命期内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11. 乙方承诺在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等。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8.1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免费集中培训，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培训，场地费、耗材费、资料费、师资费等培训费用均免费，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乙双方对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经营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事项”）均应负有保密义务，并同意采取以下必要保密措施加以保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述保密事项成为公共信息之前，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上述保密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乙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3. 如乙方迟延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差额

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一条 一般条款

11.1. 转让禁止。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可转卖或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2.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三十（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1.3. 完整合同。本合同为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内容，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以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1.4. 不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一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1.5. 继承。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1.6. 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11.7. 文本。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双方都可以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包括各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的任何争议和争论。如果从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某些争议和争论不能友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北 方 民 族 大 学

乙 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51－2067803

联系方式：

传 真：0951－2067803

传 真：

开 户 行：农行北方民族大学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29166001040000018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报价(元)		(大写)： <u>XXX</u> 。 (小写)： ¥XX.XX 元					

注：上述设备单价为含税价（税率 %），价格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试验、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方民族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03510170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